

证券代码：874516

证券简称：越升科技

主办券商：广发证券

江苏越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利润分配管理制度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 审议及表决情况

本制度已于2025年4月25日经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二、 制度的主要内容，分章节列示：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规范江苏越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公司”）的利润分配行为，建立科学、持续、稳定的分配机制，增强利润分配的透明度，保证公司长远可持续发展，保护中小股东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6号——权益分派》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江苏越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以下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公司制定利润分配政策尤其是现金分红政策时，应当履行必要的决策程序。董事会应当就股东回报事宜进行专项研究讨论，详细说明规划安排的理由等情况。公司应当通过多种渠道（包括但不限于电话、传真、邮箱等）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做好现金分红事项的信息披露。

第二章 利润分配顺序

第三条 公司应当重视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制定持续、

稳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公司应当综合考虑发展阶段、盈利水平、资金周转等因素合理确定利润分配政策，促进投资者分享公司经营成果。公司应当结合融资并购、发行上市等后续规划，科学、审慎决策，平衡公司发展及股东回报，保障投资者合法权益。

第四条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的相关规定，公司税后利润按下列顺序分配：

（一）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应当提取税后利润10%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50%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

（二）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的，在依照前款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应当先用当年税后利润弥补亏损。

（三）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后，经股东会决议，还可以从税后利润中提取任意公积金。

（四）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但公司章程规定不按持股比例分配的除外。

（五）股东会违反前款规定，在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必须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股东及负有责任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六）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参与分配利润。

第五条 公司的公积金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扩大公司生产经营或者转为增加公司注册资本。

公积金弥补公司亏损，应当先使用任意公积金和法定公积金；仍不能弥补的，可以按照规定使用资本公积金。

法定公积金转为增加注册资本时，所留存的该项公积金不得少于转增前公司注册资本的25%。

第六条 公司应以每10股表述分红派息、转增股本的比例，股本基数应当以方案实施前的实际股本为准。如扣税的，说明扣税后每10股实际分红派息的金额、

数量。

第三章 利润分配政策

第七条 公司利润分配原则：

公司综合考虑发展阶段、盈利水平、资金周转等因素，实施持续、稳定的利润分配政策；

公司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兼顾全体股东的整体利益及公司的可持续发展；

公司分配的利润不得超过累计可分配利润，不得影响公司持续经营能力。

第八条 公司的利润分配形式、条件、比例、分配期间：

（一）利润分配形式：

公司采用现金、股票或者现金与股票相结合或者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分配利润。公司优先考虑现金分红的利润分配方式；在确保足额现金股利分配的前提下，公司可以另行增加股票股利分配和公积金转增等方式进行利润分配。

（二）公司现金分红的条件及比例

1. 现金分红条件：

（1）公司在该年度实现的可分配利润（即公司弥补亏损、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的税后利润）及累计未分配利润为正；

（2）公司该年度不存在影响利润分配的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事项；

（3）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不存在资金占用等严重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权益情形，或相关情形已完成整改或责任主体做出取得现金红利后归还占用资金的公开承诺；

（4）审计机构对公司该年度财务报告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上述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安排是指：（1）公司未来12个月内拟收购资产、进行固定资产投资等交易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0%，且超过3,000万元；或（2）公司当年度或未来12个月内拟对外投资、

收购资产或购买设备等交易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10%；或（3）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其他证券交易所、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2. 现金分红比例：

在满足现金分红的具体条件时，公司是否进行现金方式分配利润以及每次以现金方式分配利润占公司经审计财务报表可分配利润的比例由董事会根据相关规定和公司实际经营情况拟定，提交股东会审议通过。

（三）股票股利分配的条件

公司在经营情况良好，并且董事会认为公司股票价格与公司股本规模不匹配、发放股票股利有利于公司全体股东整体利益时，可以在满足上述现金分红的条件下，提出股票股利分配预案并交由股东会审议通过。

（四）利润分配的期间间隔

公司在具备利润分配条件的情况下，原则上每年度进行一次现金分红，公司董事会可以根据公司盈利及资金需求情况提议公司进行中期现金分红。

第九条 公司最近一年（期）财务会计报告被会计师事务所出具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的，被在审计意见相关情形消除后可以实施利润分配。

第十条 公司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资金占用等严重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权益情形的，应当在相关情形已完成整改或责任主体做出取得现金红利后归还占用资金的公开承诺后，再行实施利润分配。

第十一条 公司筹备发行上市且与证券公司签订辅导协议的，若拟分配现金红利金额超过所依据报告期末未分配利润的50%，应当在权益分派方案制定阶段结合上市融资需求，审慎评估分配现金红利的合理性及必要性。

第十二条 公司制定权益分派方案时，应当按照法律法规、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全国股转公司”）相关规定及公司章程履行决策程序。挂牌公司应当在董事会审议通过权益分派方案后，及时以临时公告形式披露权益分派方案具体内容，并在所依据的财务数据有效期内召开股东会审

议权益分派方案。利润分配决策机制和程序如下：

1. 董事会审议利润分配需履行的程序和要求：公司在进行利润分配时，公司董事会应当先制定分配方案并进行审议。董事会审议现金分红具体方案时，应当认真研究和论证公司现金分红的时机、条件和最低比例、调整的条件及决策程序要求等事宜。

2. 股东会审议利润分配需履行的程序和要求：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公司利润分配方案，应当提交公司股东会进行审议，并由出席股东会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

第十三条 公司董事会在决策和形成利润分配预案时，董事会应当认真研究和论证，与监事会充分讨论，并通过多种渠道充分听取中小股东意见，在考虑对全体股东持续、稳定、科学的回报基础上形成利润分配预案。

第十四条 股东会对现金分红具体方案进行审议时，应当通过多种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包括但不限于邀请中小股东参会等），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并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

第十五条 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机制：公司根据生产经营情况、投资规划和长期发展的需要，或者外部经营环境发生变化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的监管要求，确需调整或变更利润分配政策的，有关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议案由董事会充分论证，并听取监事会和中小股东的意见，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请股东会批准，股东会审议该议案时应当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第十六条 公司应当以制定权益分派方案时的股本数量计算参与分派的股本基数，并在方案中明确在权益分派方案披露后至实施前，出现新增股份挂牌、股份回购、股权激励行权、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等情形时的方案调整原则。

公司申请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本基数，应当以股权登记日股本数为准，且自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提交权益分派申请之日或向全国股转公司提交除权除息业务申请之日起至实施完毕期间，原则上应当保持总股本和参与分派的股本基数不变。

第四章 利润分配监督约束机制

第十七条 董事会和管理层执行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的情况及决策程序接受监事会的监督。

第十八条 董事会在决策和形成利润分配预案时，应详细记录管理层建议、参会董事的发言要点、董事会投票表决情况等内容，并形成书面记录作为公司档案妥善保存。

第十九条 如股东发生违规占用公司资金情况的，公司在分配利润时，应当扣减该股东所分配的现金红利，以偿还其占用的资金。

第五章 利润分配的执行及信息披露

第二十条 公司股东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2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即实施利润分配的股权登记日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利润分配方案后的2个月内，根据有关规定利润分配事项需经有权部门事前审批的除外。

第二十一条 公司实施利润分配，原则上应当通过中国结算进行，并通过主办券商向全国股转公司提交除权除息业务申请。

公司拟自行派发现金红利的，应当确认自行派发现金红利股东所持股份是否存在质押或冻结股息的司法冻结情形，并按照相关约定或法院通知等要求派发现金红利。公司确需自行派发全部现金红利的，应当通过主办券商向全国股转公司提交除息业务申请，且全部股东需同时满足下列条件：

（一）个人、证券投资基金股东持股超过1年且所持股份在权益分派期间不发生变动；

（二）机构股东所持股份在权益分派期间不发生变动。

第二十二条 公司应当严格执行《公司章程》确定的利润分配政策以及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的利润分配具体方案。确有必要对《公司章程》确定的利润分配政策进行调整或者变更的，应当满足《公司章程》规定的条件，经过详细论证后，履行相应的决策程序，并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第二十三条 公司已披露利润分配实施公告的，若决定延期实施，应当及时披露延期实施公告。

第二十四条 公司终止实施已经股东会审议通过利润分配方案的，应当召开董事会、股东会审议终止实施利润分配的议案，并在董事会决议后及时以临时公告形式披露终止原因和审议情况。

第二十五条 公司未能在规定期限内实施利润分配方案的，董事会应当于期限届满前披露关于未能按期实施利润分配方案的致歉公告，并在公告中说明未按期实施的具体原因。

未能在规定期限内实施，公司拟取消分配方案的，应当在致歉公告中披露取消的具体原因；拟继续实施的，原则上应当以已披露的在有效期内的财务数据作为权益分派依据，重新召开董事会、股东会进行审议，并于股东会审议通过后的2个月内实施完毕。

第二十六条 公司应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在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等定期报告中详细披露利润分配方案和现金分红政策执行情况，说明是否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会决议的要求，分红标准和比例是否明确和清晰，相关的决策程序和机制是否完备，中小股东是否有充分表达意见和诉求的机会，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是否得到了充分保护等。对利润分配政策进行调整或变更的，需详细说明调整或变更的条件和程序是否合规、透明。

第二十七条 公司制定利润分配方案，应当依据公开披露且仍在六个月有效期内的定期报告。公司拟以上一会计年度财务数据为分配依据制定权益分派方案的，应当公开披露经审计的上一会计年度财务报表。

第二十八条 公司制定利润分配方案应当以母公司财务报表中可供分配利润为依据，并应当按照合并报表和母公司报表中可供分配利润孰低的原则确定具体分配比例，避免出现超额分配情形。

公司在审议权益分派方案的股东会召开前，已披露最新一期定期报告的，其分配金额应当不超过最新一期定期报告的可供分配利润。

第二十九条 公司在筹划利润分配方案过程中，应当将内幕信息知情人控制

在最小范围内，并采取严格的保密措施，防止方案泄露。

第三十条 公司董事会未作出现金利润分配预案的，应当在定期报告中披露原因，并说明未用于分红的资金留存公司的使用原则。

第六章 附则

第三十一条 本制度未尽事宜，依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执行。

第三十二条 本制度所称“以上”、“以下”，都含本数。

第三十三条 本制度由董事会制定，自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实施。

第三十四条 本制度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

江苏越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4月28日